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长张东宝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

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的人民币24,601,173.17元补偿款中，5,183,103.74元应确认在2011年，公司据此追溯调整2011年1-6月和1-9月合并利润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真实反映。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2、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完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手续的常州华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进行核销，符合客观事实。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作出的决议。

3、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9日